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配电增容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配电增容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8.5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2.7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超

日期：2024年03月24日

